

寶林禪寺有限公司

PO LAM CHAN MONASTERY CO. LTD

立法會 CB(2)2338/13-14(02)號文件(修訂本)
LC Paper No. CB(2)2338/13-14(02) (Revised)

20-10-201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2樓

立法會秘書處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台鑑：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關於貴會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本寺面臨一點問題希望向閣下表達如下：

- (一) 本禪寺為一所中國傳統佛教禪寺，秉承釋迦牟尼佛教化，釋聖一先師一生貢獻弘多，多年來依循禪宗祖訓，成為香港僧人最多之道場。本禪寺亦如從前中國佛教寺廟一樣，建於山上，對於亡僧身後事，均按照釋迦牟尼佛入滅時所採用的火化儀式去處理亡僧遺體，火化後的骨灰便安放於普同塔內。因此，本禪寺亦建有普同塔 - 存放亡僧骨灰，不收任何費用。但是，現在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完全抹煞了中國傳統佛教寺廟內普同塔的意義，強行將傳統寺廟之普同塔變成私營骨灰龕。再者，鑑於補地價及其他相關費用高昂，本禪寺面臨不知如何處理今後存放亡僧骨灰的問題。
- (二) 本禪寺普同塔建於1968年，總共有700餘骨灰龕位，至今已使用大約40%骨灰龕位，除預留15%外，餘數40%保留作存放本寺僧人及其父母骨灰用(但特殊情況下亦會酌情處理作存放個別僧人親眷之骨灰用)，從不公開發售。存放僧人骨灰從不收費，存放僧人父母或僧人親眷骨灰亦只收取少許低廉費用作建築維修及每年佛事補貼之用途。按照現在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內容，本禪寺餘下之..

寶林禪寺有限公司

PO LAM CHAN MONASTERY CO. LTD

骨灰龕位問題不知如何解決？

- (三) 按照現在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內容提及建築、消防、交通、環境、人流等五項評估所需費用將會不少，這一系列的收費，每五年一次，本禪寺萬年長，如何負擔得來？
- (四) 在本禪寺轄下的其中一所寺廟，全寺只有 21 個骨灰龕位，所有龕位都沒有收費，按照現在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內容，將來該寺須永久承擔上述五項評估費用，本禪寺不知如何處理。
- (五) 謹以此函簡單說明，希望 政府立法時設立機制就中國傳統佛教寺廟內於多年前已興建的少量骨灰龕位(不論現已存放骨灰否)予以酌情處理豁免是荷！

肅此 敬頌

六時吉祥！

寶林禪寺有限公司

釋衍隆

釋衍隆 合十